

預投資人「掛單取消」之行為，甚至動輒電詢證券公司營業員關切投資人買賣股票之標的，已與政府鼓勵投資人對台股建立信心之目的有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一向尊重市場機制，對於投資人委託買賣股票價格及張數等，均由投資人自行決定，對於股票價格之漲跌，取決於市場之供需關係。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依其所訂市場監視制度辦法，對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行為執行監視查核，對投資人是否涉有違反股價操縱規定之認定均審慎依規定辦理，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確有達到相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不法情事時，方移送檢調單位處理，其辦理過程亦須依法行政。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7）

黃委員質詢就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並無違憲，惟就不同意改建眷戶將全面喪失原眷戶權益，似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等問題，要求國防部通盤檢討改進。經檢討，國防部擬以修正法規及行政規則以為因應：

（一）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

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尚且可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規定領取拆遷補償款，而不同意改建眷戶竟付之闕如乙節。國防部刻正分級分類統計不同意改建戶之類型及處理階段，研擬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給予不同意改建眷戶拆遷補償款；另就補償方式、時機、標準及是否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等整體通盤考量，後續將邀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研訂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

受限資力而無力承購住宅之原眷戶，就其承購住宅所應負擔之自備款，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已提供其房地總價與輔助購宅款之差額，額度一百萬元內之低利優惠貸款；如眷戶確實無力負擔貸款，亦可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1 條規定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另國防部前於 99 年 3 月 23 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對於原選擇承購住宅之原眷戶或權益承受人，如因情事變更致無力負擔自備款、貸款而無法承購住宅者，則可申請改為領取全部之輔助購宅款；惟為因應本號大法官解釋，國防部亦將研議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原眷戶具特殊需要者領取輔助購宅款發給作業規定」，檢討酌予放寬變更選項之條件。

- 二、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長山八島居民使用營地問題：

（一）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埤北里長山八島居民目前使用土地，係國防部軍備局列管「外興隆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8-1 地號等 68 筆土地，面積 10.5679 公頃，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現況為民眾及部分既成公共設施使用，軍備局所屬南部

工營處業已完成住用戶資料蒐整（合計 510 戶）。

（二）案內營地係民眾無權使用，經國防部檢討已無運用計畫，依法應完成排除或現況（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者）移交國產署接管；惟因故未辦理移交，現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南部工營處依權責派員巡管，避免新增擴大使用情事。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0）

有關盧委員秀燕就「要求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應同步實施週休二日，讓全國民眾放假一致化，避免放假有一國兩制的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際勞工公約及各國法定工時多採每週 40 小時之規範，加上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自 90 年起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 2 週 84 小時迄今已十餘年，隨著生產方式改變，生產力提升，已創造縮減法定工時之空間；又公務機關早已實施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社會迭有能縮短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期待與建議。

本部積極研議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103 年已密集與勞雇團體合辦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縮減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適度放寬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 60 小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及罰鍰金額改處新台幣 9 萬元至 45 萬元；增訂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得選擇補休之相關規定等。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多數條文已審查通過，僅就法定正常工時上限究應以「每週 40 小時」或「每兩週 80 小時」規範，以及「加班時數應否由 46 小時提高為 60 小時」，尚待進一步溝通。本部將於近期內尋求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之共識，順利通過修法草案，並儘速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2）

林委員國正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